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5.09第16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員之研究需求，擬訂推動研究倫理方針，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接受相關研究社群之建議，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立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有效落實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諮詢與建議。
- (二) 提供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
- (三) 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四) 評估對於研究權益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之適切性與成效，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 (五) 其他人類研究倫理之方向與政策相關建議事宜。

三、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該會執行秘書。
- (二) 推選委員：包括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1. 本校教師委員：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自本校從事人類研究且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中，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2. 校外教師委員：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自任職於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員學校、從事人類研究且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中，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其人數應佔校內外教師委員總數至少五分之二以上。
 3. 學生委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各一人，現階段由學生事務處推薦，得連聘連任。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得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 六、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列席。
- 七、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